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國字第10號

原告 陳廷敬
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陳鎮律師
張嘉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認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負國家賠償責任，曾以書面向被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請求損害賠償（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108年4月8日收文），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拒絕賠償，此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8年4月29日中市水綜字第1080025948號函及所附案號0000000號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80頁）。原告已依前揭規定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程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
03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4 7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1頁），並主張依憲法第24條、
05 國家賠償法第2條、民法第184至186條、第189條為請求
06 權。嗣於109年11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六狀聲明：被告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911,480元（見本院卷二第77頁），並主張其請
08 求各項目賠償之請求權以下列為準：（一）開設系爭溝渠（如後
09 所述），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部分，依國家賠償法、
10 民法第179條請求賠償360,000元。（二）發電機加抽水馬達自
11 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依國家賠償法、民法第179條請
12 求賠償40,000元。（三）農田遭石頭、垃圾污染，依國家賠償法
13 、民法第184條請求賠償280,000元。（四）灌排溝回復開放式
14 ，系爭土地給排水口回復，依國家賠償法、民法第184條請
15 求賠償50,000元。（五）依主張國家賠償法、民法第184條、民
16 法第179條請求使用系爭土地（如後所述）應給付相當於租
17 金之損害金181,480元（見本院卷二第77頁、第123至124
18 頁）。並於109年12月25日以民事準備書八狀特定其主張上
19 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
20 1項（見本院卷二第194頁）。原告增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之金額，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就請求權撤回與
22 追加之部分，均係基於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23 （下稱建太公司）承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龍井區山腳排
24 水2K+52~2K+496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下稱系爭工
25 程）之施作過程所生爭議，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
26 變更、追加，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

29 （一）原告於107年9月27日發現其所有之臺中市○○區○○段○○
30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建太公司非法開設臨時排水
31 溝（下稱系爭溝渠）並堆放施工廢棄物，原告發函向臺中市

01 政府水利局舉報，嗣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系爭土地回復原
02 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10月1日以中市水工字第1070
03 076931號函請建太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使用系爭土地之合
04 法性，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9日以107建太山腳字第107100
05 9001號函說明，為使建太公司承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系爭
06 工程施工順暢，故不得已於系爭土地開挖系爭溝渠。因建太
07 公司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
08 10月15日以中市水工字第1070079273號函回覆查無建太公司
09 使用系爭土地之同意書，而請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31日前將
10 系爭土地回復原狀，形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明知非法卻持續
11 占用私人土地供系爭工程使用，利用信件往返拖延時間，使
12 建太公司可無償使用系爭土地至同年10月31日。建太公司從
13 同年10月15日起，並未有任何回復原狀之作為，反而於同年
14 10月24日起於系爭土地上進行除草翻土作業，臺中市政府水
15 利局並於同年10月27日聯合建太公司及系爭土地三七五租約
16 之承租人即訴外人楊明燁（下稱楊明燁）至系爭土地與原告
17 進行會勘，並於會勘結論中記載系爭溝渠為承租人委請建太
18 公司開挖之灌溉溝，迫使原告無法主張權利，但上開會勘結
19 論顯與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9日107建太山腳字第10710090
20 01號函矛盾，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顯未盡責監督建太公司回復
21 原狀。嗣後原告多次要求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封閉系爭溝渠之
22 排水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置之不理，讓建太公司使用系爭
23 溝渠至同年11月13日。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同年11月21日中
24 市水工字第1070090174號函訴願補充答辯書中，建太公司所
25 提之照片有標示「中厝路51巷既有箱涵排水改至鄰近農田至
26 山腳大排」，以及建太公司之老闆娘（負責人）林麗燕多次
27 表明系爭溝渠為系爭工程施工所需之排水溝可知，臺中市政
28 府水利局及建太公司假灌溉溝渠之名，行排水溝之實。自本
29 院卷一第281頁之箱涵工程設計圖說可見系爭工程原就規劃
30 在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溝渠，建太公司亦在另案竊佔案件中
31 證稱系爭溝渠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設計用以排水。臺中市政

府水利局雖於同年12月5日提出楊明燁與建太公司就系爭土地
使用之切結書，惟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與建太公司於同年10
月已表明無系爭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即可證此切結書為事後
編造，建太公司於107年9月27日至107年11月17日無權占
用系爭土地挖設系爭溝渠。

(二)建太公司於系爭土地挖設系爭溝渠作為系爭工程排水使用，
因而未支出原應租用抽水機與發電機之費用，以建太公司於
現場所使用的發電機容量為60KVA，日租金行情約2000元；
30hp抽水機日租金3200元，10日以上租金八折計為2560元，
以2000元估算，使用期限從107年8月12日至107年11月12
日共計約90天，金額共360,000元（計算式：90天×4,000
元/天=360,000元）。另發電機加抽水馬達自動化控制或人
工監控啟停，估計約40,00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
付上開金額。

(三)原告施作系爭土地東側溝渠時，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亦未取得系爭土地承租人同意，擅自將開挖土方及施工
鋼筋堆置系爭土地，原告於108年1月19日向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陳情，惟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仍怠為處理；建太公司施作
系爭土地北側護岸時，亦未經原告同意即施作下田便道進入
系爭土地施工，原告108年2月18日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舉
報。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2月20日函告建太公司將系
爭土地填平可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原規劃設計即是將系爭
土地作為建太公司施工使用，卻未先徵得原告同意，顯示臺
中市政府水利局縱容建太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是被告強
行使用系爭土地作為施工用途，造成系爭土地及所有權人受
有損害，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使
用系爭土地之租金，以使用系爭土地一半之面積計算，每坪
月租金100元，自107年8月初起至108年2月底共使用7
個月，共計租金196,000元，扣除系爭溝渠租金計算額14,5
2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181,480元。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81,480元。

(四)原告於107年8月25日發現系爭土地遭建太公司堆置系爭工程之土石及廢棄物、垃圾，並於同年9月27日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舉報。同年10月27日會勘結論雖記載廢棄物為建太公司協助楊明燁拆除農舍所留下，惟土石、廢棄物實為系爭工程施工過程所留，並非拆除農舍所留下，直至建太公司移除為止，至少放置2個月，已汙染系爭土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就建太公司此部分之行為，亦未盡監督之責。系爭土地面積1895平方公尺，遭石頭、垃圾汙染之受害面積估計約一半，人員下田有遭玻璃割傷風險，耕耘機下田農耕機打中石頭有損害機具風險，後續擬置換約60公分深度新耕作用土壤，受害體積約569立方公尺（計算式： $1895 \times 0.5 \times 0.6 = 569$ 立方公尺），以每立方公尺500元估算，約需280,00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000元。

(五)系爭土地東側原有露天開放式灌溉溝渠（即本院卷一第281頁圖說所示之A溝渠，下稱系爭A溝渠）供系爭土地使用，惟建太公司為施作系爭工程，將系爭A溝渠剷除並封閉給水口，使系爭土地失去灌溉設施。原告於108年1月28日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陳情，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僅回覆「該址處原況復舊，並無封閉給排水口乙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實為未徵得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下稱農田水利會）同意即將系爭A溝渠封閉。是建太公司將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剷除後，重新施作，將系爭土地的給排水口封閉，侵害原告農田灌溉取水及排水權利及財產權，為將原排水口復舊估計費用約50,00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此部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1,480元。

二、被告答辯：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部分：

- 01 1.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係以承攬之私法契約，委託建太公司完成
02 系爭工程，建太公司並非公權力之受託人，系爭工程之施作
03 亦非公權力之行使。系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發包之工
04 程，於履約階段，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係立於私人之法律地位
05 而為履行私法契約之一方，並未基於國家機關之地位，對於
06 一般人民有何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就原告主張建太公司
07 疑因工程施工占用系爭土地一事，經原告函請臺中市政府水
08 利局處理，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乃基於工程契約之一方當事人
09 地位促使他方依約履約，而非立於行政機關地位所為行使公
10 權力之行為。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有何規劃
11 或指示工作執行之過失，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主張臺中
12 市政府水利局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於法未合。
- 13 2.系爭溝渠並非系爭工程施工範圍，系爭工程設計圖說並無設
14 計臨時溝渠於系爭土地，此有系爭工程之契約書所附圖號9
15 工程平面佈置圖(二)可證，本院卷一第281頁臨時溝渠位置圖
16 係為於本院108年度豐國簡字第1號事件答辯說明系爭溝渠
17 之位置所繪製之圖說，並非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建太
18 公司開挖系爭溝渠，係因佃農承租系爭土地需水灌溉，且經
19 原告同意，另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建太公司間施工綱要規
20 定，所需施工額外用地係承包商即建太公司應自行負責，臺
21 中市政府水利局並未提供系爭土地供建太公司使用。建太公
22 司堆置土石、廢棄物之行為，皆非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所指示
23 ，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函告建太公司應將系爭土地回復原
24 狀，業經建太公司清除完畢，原告無法證明損害之存在，故
2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無工作規劃或指示之過失。又依臺中市
26 政府水利局與建太公司之承攬契約第18條第2項規定，承攬
27 人即建太公司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28 3.系爭工程廢棄物如建太公司所述，施作完成後，會把現場模
29 板與剩下鋼筋清除運離。而107年10月23日原告向臺中市政
30 府水利局反應有占用系爭土地施作臨時排水溝與置放施工廢
31 棄物之問題，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7年10月27日會勘現

場，原告與佃農均未反應建太公司於系爭土地有佈滿大小石頭，會勘紀錄並已說明系爭土地之雜物為承租人拆除鐵皮農舍所留，系爭土地上之農舍，非原告所稱系爭工程地上物補償查估之標的。嗣107年11月8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始接獲原告反應系爭土地佈滿大小石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隨即於107年11月16日函建太公司查明並回覆後續處理方式，107年11月21日建太公司函覆依107年10月27日會勘共識整理清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7年11月29日函知原告，原告嗣未再為爭執，可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無規劃或指示工作執行之過失。

4. 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從知悉建太公司所使用之30hp抽水機、60KVA發電機日租金為何，且因非公權力行使，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無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費用，亦無省下上開機具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之費用。又原告已將系爭土地出租，其並無租金損害可言。

5. 系爭A溝渠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及管理，原告如認現存系爭A溝渠之改變有不當，應向農田水利會反應。而系爭土地灌排水路因暗渠清淤困難而堵塞，無法自然引水灌溉係因區公所為交通需求而加蓋，導致暗渠部分清淤困難而堵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4號民事判決可參，本件並無原告所指灌溉給水口封閉乙事。且農田水利會於105年8月30日即有意將系爭A溝渠加蓋，由108年3月20日原告、楊明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之會勘結論可知，封閉系爭A溝渠係因該處位處道路轉彎下坡處，若不封閉，僅設置溝蓋板格柵，有安全之疑慮，是並無侵害原告權利，而系爭A溝渠亦未整條封閉，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無義務解決系爭土地無法自然引水灌溉之問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 建太公司部分：

1. 系爭工程係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之施工圖施作，為施作

01 暗渠及箱涵，必須先將排入山腳大排內之水改道，因系爭土
02 地緊鄰系爭工程山腳大排水溝施工用地，故而引發爭議。建
03 太公司於施作系爭溝渠前，有先詢問原告意願，原告稱系爭
04 土地已出租，此為承租人即佃農之權利，建太公司轉而聯絡
05 承租人即楊明燁並得其同意，建造一條灌溉溝渠以利佃農利
06 用土地，亦經楊明燁到庭證述明確。何況系爭土地緊鄰大排
07 水溝施工用地，施工時如未能將排入山腳大排內之水暫時改
08 道，恐無法盡速達到系爭工程整治低窪地區淹水之目的，將
09 影響低窪人民生活甚鉅，應認原告行使其請求權，有違民法
10 第148條第1項規定。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建太公司、楊
11 明燁與原告共同參與之107年10月27日會勘紀錄中，第2點
12 即表明系爭溝渠為耕作需要；第5點記載出租人即原告表示
13 「該水路可暫時保留供灌溉用」。嗣因原告有所爭議，建太
14 公司已於107年11月19日將系爭溝渠回復原狀。而關於原告
15 請求之項目，租用發電機、抽水馬達與上開機具自動化控制
16 或人工監控啟停之費用為建太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所需且已支
17 出之費用，與原告有何關聯？縱假設原告因系爭土地遭侵害
18 而有受損，與上開機具費用40萬元有何關聯？此租用發電機
19 、抽水馬達之權益本非歸屬於原告。又原告於107年8月初
20 至108年2月底仍出租系爭土地與承租人楊明燁，何以有租
21 金損失？且僅有承租人對於系爭土地有使用、收益權，倘若
22 建太公司有無權占用之情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人
23 應係楊明燁，而非原告，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

24 2. 楊明燁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已證述是楊明燁委託建
25 太公司拆除其農舍，且同意將拆除後之廢棄物暫置於系爭土
26 地上，並有107年10月27日之會勘記錄可參，而建太公司已
27 於107年11月3日已將廢棄物清除完畢，楊明燁也檢查確認
28 建太公司已將系爭土地清理乾淨。建太公司否認有開挖土方
29 堆置於系爭土地上。建太公司除挖掘系爭溝渠外，並無使用
30 系爭土地，從當時填平後照片可悉實際影響範圍僅有鄰近圍
31 牆之土地，其餘部分仍有植栽，但楊明燁要求建太公司就系

01 爭土地全部整理，建太公司也簽立承諾書與楊明燁，為清理
02 系爭土地並先請怪手挖掘，再由人工撿拾，又依承諾書約定
03 於108年12月24日派犁田機進行犁田。而建太公司施作下田
04 便道，係為清除系爭土地上之土石及廢棄物而施作，原告應
05 有容忍義務，建太公司亦已於事後填平下田便道，原告今反
06 稱建太公司侵害原告權利，恐有權利濫用之嫌。另108年1
07 月11日建太公司之工人曾因疏忽而未於收工前將鋼筋歸位，
08 暫置於系爭土地，但108年1月12日拆板模後即將相關工作
09 用具、鋼筋清除。是系爭土地並未如原告主張有遭石頭或廢
10 棄物汙染，而原告主張因系爭土地受汙染而估算之賠償費用
11 280,000元亦無所據。

- 12 3. 依農田水利會105年10月21日中水管字第1050452948號函暨
13 會勘紀錄，系爭A溝渠已無法自然引水灌溉。且依臺中市政
14 府水利局108年2月26日中市水字第1080012517號函亦顯示
15 ，建太公司僅是按圖說於該址處原況復舊，並無將灌溉給水
16 口封閉乙事，原告無法舉證建太公司封閉系爭A溝渠等語。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55至457頁，並由
19 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20 (一) 不爭執事項：

- 21 1. 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有三七五租約，現由
22 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使用，原告並無使用系爭土地。系爭土
23 地之現承租人為楊珙錫之繼承人楊蘇雲鍛、楊嘉富、楊明燁
24 （原告爭執楊珙錫尚有其他子女，亦為繼承人），105年楊
25 明燁有繳納第1期地租給原告。本院卷一第281頁原告標註
26 有拆除之農舍，係楊明燁同意由建太公司於107年8月某日
27 前拆除該農舍（原告主張是107年8月4日前拆除，臺中市
28 政府水利局主張107年8月間拆除，建太公司主張107年8
29 月25日拆除）。
- 30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5年11月14日將所採購「龍井區山腳
31 排水2K+52~2K+496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即系爭工

01 程)發包由建太公司承攬，並訂有工程採購契約書，另委由
02 訴外人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監造。系爭工程於105
03 年11月23日開工，108年8月10日完工。

- 04 3.建太公司於107年8月間在系爭土地上挖設臨時排水溝(即
05 系爭溝渠，如本院卷一第281頁所示臨時溝渠)，原告於10
06 7年10月2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
0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月15日以中市水工字第1070079273
08 號函，請建太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
09 。107年10月27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同系爭土地承租人楊
10 明燁、出租人即原告、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建太公司就
11 系爭土地使用一事至系爭土地會勘，會勘結論如本院卷一第
12 51頁所示。建太公司嗣於107年11月19日填平系爭溝渠。
13 4.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8年4月25日擬具如本院卷一第74頁
14 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與原告，原告並未簽署。
15 5.原告就本件事實對建太公司之負責人廖繼宏及工地主任廖士
16 賢所提之竊佔罪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17 偵字第12623號、第14581號為不起訴處分。

18 (二)爭執事項：

- 19 1.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省下租用發電機
20 與抽水馬達費用360,000元，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21 第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360,000元，有無理由？
23 2.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省下發電機及抽
24 水馬達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40,000元，依國家賠償法
25 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
26 求被告連帶給付40,000元，有無理由？
27 3.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將土石廢棄物堆置於系爭
28 土地，致系爭土地遭石頭、垃圾汙染，侵害原告之所有權、
29 財產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
30 第184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000元，有無理由
31 ？

01 4.原告主張被告剷除系爭A溝渠後，重新施作，將系爭土地的
02 給排水口封閉，侵害原告農田灌溉取水權、財產權，依國家
03 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侵權行
04 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有無理由？

05 5.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一半之面積，依國家賠償法第2
06 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民法第
07 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8
08 1,480元，有無理由？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1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12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受委託行使公
13 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
14 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
15 權力時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準此，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
17 求國家賠償，應具備：1.行為人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職
18 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須係不法之行為、4.須行為人有故
19 意過失、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6.須不法行為與損害
20 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始足當之。亦即政府機關依
21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
22 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
23 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
24 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
25 時，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責任。次按所謂「行
26 使公權力」之行為，於為本質上屬於統治權主體即國家機關
27 完成之公共任務者，例如設置停車場、道路、公園等公共設
28 施之建設，如該行為由國家機關自身為之者，該行為乃是一
29 種單純之統治行為，自應認為是公權力之行為；如該行為委
30 由私人為之者，倘若該私人為該行為時，並非以自己名義獨
31 立為之，而係受國家機關直接之指揮或監督命令者，該私人

並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而是一種「行政上之助手」，該行為仍應視為國家機關自身之行為，而認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若私人係為該行為係以自己之名義獨立為之，且其行為係基於國家機關與之訂立承攬或委任契約，而將行為完成之工作歸由國家機關享有者，因該行為係在藉重私人之技術設備。亦即私人係本於自己之人力物力從事工程建設等之事實行為，故其雖受國家機關之委託，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但其行為既不在行使一定之公權力，因此該私人並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從而國家機關招標或發包私人營造廠從事道路等公共工程建設或修繕之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是一種私法上之契約行為…該私人或團體雇用工人前往現場施工，自難認「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易言之，公權力依法得以行政契約方式執行，然其公權力授與之目的，在於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如行政機關以承攬契約或類似之私法契約，委託民間業者完成特定之行政任務，而非行政機關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者，如修築道路、清理垃圾等，均非公權力之受託人，其所為之行為自非行使公權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意旨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專指公務員在職務上對第三人負有作為義務，而竟不作為或遲緩行為者而言，且「怠於執行職務」既係不作為，則其自須先有「作為義務」，否則，即不能對公務員加以非難。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必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或依「法律規定」之內容，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作為義務且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怠於執行職務者而言（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469號解釋文、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04號判決意旨、98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所採購系爭工程，發包由建太公司承攬施作，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足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係以承攬之私法契約，委託建太公司完成系爭工程之工作，核非被告間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建太公司依該承攬契約進行系爭工程施工，僅係履行私法上承攬契約之義務，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建太公司施工之期間，亦未基於國家機關之地位，對於一般人民有何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建太公司並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其所為之行為自非行使公權力，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視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公務員。系爭工程之施作為私法上承攬契約，建太公司亦非視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公務員，無論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建太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有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所為系爭工程之發包，並非對於原告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原告亦無何公法上請求權，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自無怠於行使職務可言，是本件亦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而開設系爭溝渠、堆置土石廢棄物、封閉系爭土地之給排水口等情受有損害，均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三)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108年12月18日修正前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國家

01 賠償法第3條第1項修正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
02 自應以修正前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為判斷，
03 先予敘明。其所謂「公有公共設施」，自係指已設置完成並
04 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始足當之；在施工建造中之建築物
05 或工作物，因尚非供公務或公眾使用，即不得謂為公有公共
06 設施，即無適用上開法條之餘地。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07 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
08 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維修致該物發生
09 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
10 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
11 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
12 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
13 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
14 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5 字第2466號、84年度台上字第1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6 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係發生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系爭工
17 程於當時既在施工建造中，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工程自非屬
18 公有公共設施，而不合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要件，
19 則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而開設系爭溝渠、堆置土石
20 廢棄物、封閉系爭土地之給排水口等情受有損害，均與公有
21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無關，準此，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22 第1項規定，認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據。

23 (四)綜前，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主
24 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
25 水馬達費用360,000元，以及省下上開機具自動化控制或人
26 工監控啟停40,000元，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360,000元、
27 40,000元；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將土石廢棄物堆置於系爭土
28 地，致系爭土地遭石頭、垃圾汙染，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財
29 產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000元；被告剷除系爭A溝渠
30 後，重新施作，將系爭土地的給排水口封閉，侵害原告農田
31 灌溉取水權、財產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被告使

用系爭土地一半之面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81,480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費用360,000元、發電機及抽水馬達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40,000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0,000元、40,000元，為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如利益之獲得並非損害發生之原因或結果，則兩者互無關連，即不發生返還利益之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雖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本院108年度豐國簡字第1號事件所提答辯狀所附臨時溝渠位置圖為據（下稱臨時溝渠位置圖，見本院108年度豐國簡字第1號事件卷第84頁，本院卷一第75頁、第281頁），主張被告在原工程設計就規劃在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溝渠等語，但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辯稱系爭工程設計圖說並無設計臨時溝渠於系爭土地，臨時溝渠位置圖係為於本院108年度豐國簡字第1號事件答辯說明系爭溝渠之位置所繪製之圖說等語。查諸系爭工程之採購契約書（外放於本院卷），並未附有臨時溝渠位置圖，而對照該契約書內系爭工程細部設計圖之附圖號9工程平面佈置圖(二)所示位置，亦未見有設計臨時溝渠於系爭土地上，又參以系爭土地本非系爭工程之用地，應可推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就系爭工程並未設計於系爭土地興建系爭溝渠，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此部分答辯較為可採。又原告主張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利用信件往返之過程拖延時間，使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得以非法無償使用系爭土地等語。依原告主張之事件時序，其於107年9月27日發現系爭土地遭占用開設系爭溝渠、堆放施工廢棄物而立即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反應，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10月1日即函請建太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性，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9日回函說明，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再於同年10月15日回覆查無建太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之同意書，而請建太公司於同年10月31日前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等情，可見原告反應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即約於半個月內完成相關通知，上開函文往返時間應屬合理，並無明顯拖延，而通知建太公司於相當時間內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亦為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僅為其主觀片面臆測之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3. 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有三七五租約，現由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使用，原告並無使用系爭土地（見不爭執事項1.）。而系爭溝渠係於107年8月間挖設，業於107年11月19日由建太公司填平（見不爭執事項3.），是系爭溝渠存續期間均在系爭土地之三七五租約期間內，合先敘明。三七五租約承租期間，系爭土地之使用權人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顯非原告，而可能因開設系爭溝渠而受影響者應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並非原告，原告主張因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致其受有損害，已屬無據。

4. 查原告曾因租佃爭議事件請求系爭土地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楊珙錫返還系爭土地，嗣楊珙錫於該案上訴審法院審理中死亡，楊珙錫之繼承人具狀陳明全體繼承人同意由楊蘇雲鍛、楊嘉富、楊明燁繼承楊珙錫就系爭土地與原告所簽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權利義務，而該案經駁回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7頁），可見系爭土地之現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為楊珙錫之繼承人楊蘇雲鍛、楊嘉富、楊明燁甚明。原告雖主張系爭土地承租人係楊蘇雲鍛，並非楊明燁等語，並提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10年2月22日龍區農字第1100003359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03頁），然觀諸該函內容係楊蘇雲鍛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爰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通知未會同申請登記出租人或

01 承租人，要與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之認定無關，原告以此主張
02 係楊蘇雲緞單獨繼承承租人地位，顯有誤會。

03 5.原告雖以建太公司107年10月9日(107)建太(山腳)字第
04 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7年10月15日中市水
05 工字第1070079273號函之內容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9至30頁
06)，主張被告未經承租人同意。但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
07 7年10月31日中市水工字第1070083902號函及所附107年10
08 月27日系爭土地之會勘紀錄(見本院卷一第50至51頁)所載
09 :「經會勘承租人表示該臨時溝渠為委託建太營造施作之灌
10 溉水路，且建太營造並無收取相關費用。承租人表示該地號
11 上之雜物為承租人拆除鐵皮農舍所留下，目前整理清運中，
12 以利後續耕種」、「1.會勘相關人員：系爭土地地主(出租
13 人)為原告，該地號承租人代表為楊明燁(承租人兒子)，
14 鄰該地號施作工程之建太公司、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
15 中市政府水利局。2.出租人107年9月27日來函表示系爭土
16 地遭佔用做臨時排水溝渠及施工廢棄物，惟系爭土地承租人
17 表示此臨時溝渠為耕作需要，委託建太公司於系爭土地上施
18 作灌溉水路，建太公司基於敦親睦鄰情況下幫忙施作，且無
19 收取相關費用。…(中間略)4.出租人要求該灌溉水路須改
20 道不能經過系爭土地，承租人表示尊重出租人之需求，惟希
21 望出租人另尋適當替代之水源供灌溉用。5.出租人亦表示若
22 承租人有灌溉之需求，該水路可暫保留供灌溉用，請出租人
23 考量承租人之用水需求，另尋適當替代水源供使用。6.洽詢
24 承租人系爭土地之雜物為承租人拆除鐵皮農舍所留下，目前
25 正在整理清運，以利耕種」等語，以及建太公司於107年11
26 月12(107)建太(山腳)字第1071121002號函所附土地承
27 租人切結書(見本院卷一第43至44頁)所載「建太公司承攬
28 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應佃農所託，引道取水灌溉以利農務，
29 彼此無從中獲利…(下略)，承租人代表楊明燁、建太公司
30 林麗燕」等語，可見建太公司施作系爭溝渠係獲系爭土地承
31 租人同意。並有楊明燁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第14581號案件偵查中陳述：伊是系爭土地之佃農，伊父親楊珙錫在105年8月已經過世。當初建太公司在107年7、8月間有來找我們，他們說有問過地主，地主要他們來找伊，伊說如果是工程上需要排水，伊無法答應，因為伊等是承租的，在系爭土地上耕作，後來伊想到系爭土地長久以來都沒水可灌溉，伊也請他們幫忙想辦法讓水可以經過才能耕作，後來就想說建一個溝渠，供伊灌溉用，對於他們可以用來排水，所以伊就答應。伊那時候有跟林麗燕簽立切結書，以證明伊有同意他們建造灌溉溝渠等語（見他字2594號卷第116至117頁），而楊明燁亦於本院證稱伊確實用系爭溝渠來取水灌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2頁），足見系爭溝渠係經承租人楊明燁同意而於系爭土地上設置。

6. 承前所述，建太公司開設系爭溝渠業經承租人楊明燁同意，自非無法律上原因，且系爭土地現由原告出租與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見不爭執事項1.），由承租人為使用、收益，無論建太公司有無開設系爭溝渠，均難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又無論建太公司是否因施作系爭工程而須支出或節省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及上開機具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之費用，亦難認此部分利益與原告有關，且原告並未因而受有損害，亦即此利益之獲得並非損害發生之原因或結果，兩者間既無因果關係，當不生返還利益之問題。再者，開設系爭溝渠，被告是否因此節省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與發電機及上開機具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費用共400,000元而獲有利益，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因開設系爭溝渠而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費用360,000元、發電機及抽水馬達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40,000元而獲有不當得利，自無足採。又原告並未因系爭土地曾經設置系爭溝渠一節而有權利受影響，無論系爭溝渠設置是否經承租人全體同意，抑或承租人同意建太公司開設系爭溝渠之原因為何，要與原告本件主張無涉，即不影響本件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溝渠實係用於系爭工程排水等語，並不影響本件認定，自

無審究必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開設系爭溝渠，省下租用發電機與抽水馬達費用360,000元、發電機及抽水馬達自動化控制或人工監控啟停40,000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0,000元、40,000元，即不可採，應予駁回。

(六)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將土石廢棄物堆置於系爭土地，致系爭土地遭石頭、垃圾汙染，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000元，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19年上字第363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有三七五租約，現由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使用，原告並無使用系爭土地（見不爭執事項1.）。則三七五租約承租期間，系爭土地之使用權人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顯非原告。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土地遭石頭、垃圾汙染之受害面積估計約一半，人員下田有遭玻璃割傷風險，耕耘機下田農耕機打中石頭有損害機具風險，後續擬置換約60公分深度新耕作用土壤而需花費280,000元

01 等語，但系爭土地現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使用及收益，原
02 告所稱上開風險及損害應均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所受
03 之影響，承租人既未主張受有損害，原告自未有損害，自無
04 由原告主張權利及請求賠償之餘地。

05 3. 且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7年10月31日中市水工字第107008
06 3902號函及所附107年10月27日系爭土地之會勘紀錄（見本
07 院卷一第50至51頁）所載：「承租表示系爭土地上之雜物
08 為承租人拆除鐵皮農舍所留下，目前整理清運中，以利後續
09 耕種」等語，原告既有於107年10月27日會勘時到場表示意
10 見，其對於當日會勘結論所載「系爭土地上之雜物為承租人
11 拆除鐵皮農舍所留下，目前整理清運中，以利後續耕種」，
12 並未表示其他意見，而嗣後再行爭執系爭土地上有其他非農
13 舍拆除之廢棄物，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疑。並有楊明燁
14 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581號案件偵查中
15 陳述，及於本院證述：伊是有請建太公司拆除舊農舍，並請
16 建太公司幫伊處理掉，把廢棄物完全帶走，搬運前暫放可以
17 ，但要清理乾淨；後來伊有去系爭土地看，確實有清理掉；
18 除了地上還有些石頭，伊有通知建太公司再清理，公司也都
19 有同意等語（見他字2594號卷第117頁，本院卷二第265至
20 266頁），與前揭107年10月31日函文及107年10月27日會
21 勘紀錄大致相符，足見原告所說之堆置廢棄物應有屬於楊明
22 燁請建太公司拆除系爭土地上農舍後尚待清運之部分，而此
23 部分已由建太公司清除完畢，亦未因此造成系爭土地受石頭
24 、垃圾污染之情形。

25 4. 被告均否認堆置系爭工程之土石廢棄物在系爭土地上並造成
26 系爭土地被土石汙染乙節，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原告
27 雖提出本院卷一第131頁照片為證，但上開照片僅可見土地
28 上擺有大型材料，尚無法看出有何造成系爭土地土石汙染之
29 情。至原告主張原證39（見本院卷一第143頁開始）從左下
30 照片開始，依順時鐘排序編號A，B，C，D）：2ABCD、
31 3ABCD、6BCD、8BCD、9ABCD、10ACD、11B、16ABDC、17

01 A 、 21ABCD、 25CD、 26BD、 27AB、 30C 、 33A 農田土壤遭石
02 頭、垃圾污染。雖然建太公司在施工後，有將系爭土地的土
03 石、垃圾大致清理，惟早已與農田土壤混雜的石頭、垃圾（
04 21ABCD、 26D 、 27AB、 30C ）已無法清理。唯一解決方法即
05 是上層土壤更新為乾淨土壤等語，但上開照片中垃圾、土石
06 為何人所致，是否造成系爭土地達於一半之面積受污染而無
07 法使用，原告未能充分舉證以實其說，而不足為有利原告之
08 認定。至證人楊明燁雖證稱系爭工程有些石頭落在伊田裡，
09 其他伊沒有仔細去看；田裡的石頭到現在還沒有清完；伊有
10 請建太公司先犁田一次，看起來很乾淨，但伊跟伊母親下去
11 檢查，土裡還是很多石頭。石頭看起來有打鑿的痕跡，明顯
12 是施工產生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6至267頁），並提出
13 系爭土地上有石頭之照片及建太公司承諾清除乾淨系爭土地
14 上石頭之承諾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83至297頁、第317
15 頁），但參以建太公司所提系爭工程完成後之空照圖照片（
16 建太公司主張紅框內為原告所有之土地範圍，見本院卷一第
17 371頁），系爭土地為綠色植被所覆蓋，則無論系爭土地是
18 否留有石頭，尚難認有何系爭土地不能使用而需更換土壤之
19 損害。

20 5.另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系爭工程之施作發包交由建太公司承
21 攬，衡以公共工程之定作人，對於發包工程之施作，應係為
22 原則性之指示，至工人及機具如何進場、工程如何施作等工
23 程細節事項，應非由定作人於施工前為具體明確指示，而由
24 承攬人因地制宜，視工地現場實際狀況為決定。臺中市政府
25 水利局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無論建太公司有無於系爭土地
26 上堆置土石廢棄物，但原告並未舉出具體事證證明係臺中市
27 政府水利局指示建太公司將土石廢棄物堆放在系爭土地上，
28 或於定作、指示建太公司時有何故意、過失，原告主張臺中
29 市政府水利局應就系爭土地被堆置土石廢棄物所受之損害負
30 賠償之責，亦屬無據。

31 (七)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一半之面積，依民法第184條侵

01 權行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
02 租金之損害金181,480元，為無理由：

03 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有三七五租約，現由
04 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使用，原告並無使用系爭土地（見不爭
05 執事項1.）。系爭土地既出租與承租人使用，而由承租人為
06 使用、收益，原告並受有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之利益，則無論
07 被告是否使用系爭土地，就業已出租給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
08 系爭土地，原告並未受有租金損害。系爭土地出租期間，無
09 論被告是否因利用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原告即出
10 租人並非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權歸屬者，自未因而受有損
11 害，是第三人因利用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顯非原告
12 之何損害發生之原因或結果，並無因果關係，當不生返還利
13 益之問題。而原告所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達一半之面積，
14 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以，原告依第184條侵權行為、民法
15 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8
16 1,480元，顯無所據，不應准許。

17 (八)原告主張被告剷除系爭A溝渠後，重新施作，將系爭土地的
18 給排水口封閉，侵害原告農田灌溉取水權、財產權，依民法
19 第184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為無理由：

20 1.建太公司固自承有依圖說於系爭A溝渠處原況復舊，但否認
21 將系爭土地之灌溉給水口封閉等語，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辯
22 稱本院卷二第101頁照片所示白色斜線處封閉係因該處為道
23 路轉彎且下坡處，因安全疑慮而封閉等語，並提出108年3
24 月20日會勘紀錄結論：「1.有關陳情人反映系爭土地灌溉給
25 排水封閉乙事，經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場說明，於山腳
26 排水4標設計前之現地勘查階段即無灌溉水源，另農田水利
27 會105年10月21日中水管字第1050452948號函會勘紀錄中，
28 臺中市○○區○○於○○路設置下水道，該筆土地無法自然
29 引水灌溉。2.容泰公司表示山腳大排常水位高度僅能保持既
30 有溝渠水位0-20cm，且於道路轉彎且下坡處設置溝蓋板格柵
31 有安全之疑慮，陳情人代表亦表不適合施作。陳情人代表與

01 佃農均表示動力抽水方式灌溉非長久之計，希望能自然引水
02 灌溉，龍井區公所與農田水利會表示將擇期另案會勘研商後
03 續取水問題及對策」等語，此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8年3
04 月25日中市水工字第1080021986號函及所附會勘紀錄在卷可
05 參（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5頁），可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06 所辯並非虛言。

- 07 2.再參證人楊明燁證稱：系爭A溝渠沒有水可以抽，從103年
08 開始就沒有水灌溉，之前也沒有什麼水；系爭A溝渠本來是
09 沒有蓋子的溝，現在蓋住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3頁、第
10 267頁），可見系爭A溝渠本無水可供灌溉用，無論有無封
11 住均不影響系爭土地之取水灌溉。復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2 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4號租佃爭議事件中，楊蘇雲緞、
13 楊嘉富、楊明燁即答辯「系爭土地係因無水源可灌溉致無法
14 種植稻穀，只能種植一些蔬菜，伊前向相關單位反應，臺灣
15 省臺中市農田水利會回函及會勘紀錄亦證實系爭土地灌溉溝
16 渠確實堵塞，故伊係因不可抗力而無法種植稻穀。另伊亦有
17 請求原告協助處理水源灌溉問題，但原告未予理會」等語，
18 經該事件審理法院查以系爭土地灌排水路因暗渠清淤困難而
19 堵塞，無法自然引水灌溉等情，有農田水利會105年7月29
20 日中水管字第1050008300號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1 105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在卷可參。而楊明燁曾陳情系
22 爭土地無水灌溉，經楊明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田水利
23 會於105年8月30日現場會勘結論為：系爭土地因歷年土地
24 使用分區變更及臺中市○○區○○於○○路設置下水道，該
25 筆土地無法自然引水灌溉。農田水利會人員並表示意見：系
26 爭土地無法使用該會中圳第7輪區第5小排系統供灌原因係
27 早期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於臺中市○○區○○路設置下水道，
28 截斷本會中圳第7輪區第5小排灌排溝路，導致無水供灌。
29 應由施設單位復舊維持其原有灌溉功能並負責溝路加蓋部分
30 清淤維護等工作等語，此有農田水利會105年10月21日中水
31 管字第1050452948號函暨會勘紀錄影本附卷可考（見本院卷

第375至377頁），再對照本院卷一第281頁圖說所指農田水利會管理之「中圳第7輪區第5小排」灌排溝路即為系爭A溝渠，足見於系爭工程於105年11月23日開工前（見不爭執事項2.），系爭土地即因歷年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臺中市○○區○○於○○路設置下水道等情而無法使用系爭A溝渠，堪認系爭土地無水灌溉與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A溝渠是否嗣後被封閉並無關聯。原告主張被告剷除系爭A溝渠，重新施作，將系爭土地的給排水口封閉，侵害原告農田灌溉取水權、財產權，顯為無稽。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11,48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李 蓓

法官 張意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書記官 林舒涵